

当事人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2.3.22.

地点：法院

执行人：李丁 书记员：王吉

申请人：农商银行潘各庄支行

被执行人：蒋丽萍、王永超

问：农商行，你与蒋丽萍、王永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进入执行程序，拟拍卖王永超名下清河县办外华阳中路19-1号恒鑫旺居住苑小区4号楼1-2004室房产。王永超是否到庭？

蒋：没有他在服刑当中，我们2014年结婚，这房子是2010年买的，是婚后共同财产，王永超已授权我全权处理房屋拍卖的事宜。

问：好，你们双方是否能就房拍屋起拍价达成一致意见？

蒋：我方申请以92万元整价格起拍。

农商行：我方同意以92万元整起拍。

问：你们双方是否有其他意见？

答：没有。

蒋丽萍 (王永超) 蒋丽萍代签